# 江苏省档案馆食堂餐厨服务合同

**甲方：江苏省档案馆**

**乙方：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江苏省档案馆机关食堂餐厨服务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期限**

服务期：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**二、服务地点**

服务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6 号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乙方安排餐饮专业人员、服务人员等为甲方用餐者提供餐饮制作和用餐过程等服务。

**四、服务人员组成**

服务人员 12 名；其中主管 1 名，厨师长 1 名，厨师 2 名，切配 2 名，面点师 2 名，服务员（库管）2 名，勤杂人员 2 名。

**五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**

1、合同费用 890000 元/年（大写：捌拾玖万元整），其中包括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、服装、高温费、年假、培训、企业利润、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费用。

2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，每季度初期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3、如遇最低工资标准上调、社会保险基数上调，乙方将根据实际增加金额与档案馆结算。

**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甲方无偿提供水电气、炊具、餐具等设施设备以及人员休息、办公用房等供乙方使用，食堂所需耗材亦由甲方供应。

2、乙方负责蔬菜、肉类、水产类、禽蛋类、调料等食材采购，并配合甲方做好食材验收工作，食材费按月单独核算。

3、乙方负责拟制菜谱，经甲方审定后进行餐饮制作并提供用餐

服务。

4、甲方监督与配合乙方做好餐饮服务与食堂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，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和服务测评，及时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。

5、乙方调换人员须提前7天报甲方审批。

6、合同期内，除餐饮制作和用餐服务外，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、就餐间卫生、家具、炊具、餐具等清洁及所属人员等管理工作，并承担因自身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或引致的法律纠纷，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7、乙方不允许改变服务性质、服务目的，用途，不允许将合同义务转包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未能认真按合同履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发出书面整改意见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；

2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者未经协商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**八、争议处置方式**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**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2021年11月1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签约代表：

年 月 日